

##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合并报表）2023年1-6月实现净利润171,580,000.10元，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,720,454.45元。2023年半年度公司（合并报表）可供分配利润1,471,522,388.59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,249,703,008.38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（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8月25日）总股本507,153,517股进行计算，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50,715,351.70元。

此次现金分红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.06%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及运营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《关于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